

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 – 建議指引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二零一三年十月

目錄

	頁次
前言	2
(1) 背景	3
(2) 一般原則	4
(3) 指引	5
附錄 I：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9
附錄 II：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專家組	11
附錄 III：本地有用電話號碼及網址	14

前言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在一九九四年制訂《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 — 建議指引》，並於二零零三年進行了更新及再版。鑑於在該領域科學知識的擴展以及過去十年本地的發展，香港愛滋病顧問局遂審視和修訂此指引。已更新的範圍包括愛滋病病毒的傳播風險、感染控制、輔導與測試和醫護人員的權利及責任。

在更新這份指引的過程中，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積極諮詢多個持份者，包括愛滋病相關人士/機構及醫護界別，收集他們的意見和回應，並進行公眾諮詢，作出最後的修訂。本人感謝這些機構和人士的寶貴意見。

本指引旨在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這個複雜和敏感的議題，提供有關的簡明資訊和指引。本人希望這份指引能為不同人士及機構提供有用的實務參考。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會繼續監察海外和本地的情況及發展，以便於日後作出建議。

范瑩孫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主席

二零一三年

(1) 背景

1.1

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由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病毒)所引起。自愛滋病於一九八一年首次被發現以來，愛滋病病毒已於全球各地迅速蔓延。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全球愛滋病病毒感染人數已達 3,400 萬。

1.2

愛滋病病毒經由三個途徑傳播：(a)與愛滋病病毒感染者性接觸；(b)接觸受污染的血液和針；以及(c)母嬰傳染 — 受感染的母親將病毒傳播給嬰兒。不論在全球還是香港，男性之間及異性之間性接觸是最普遍的傳播方式，而在一些國家，注射藥物(吸毒)亦是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重要途徑。

1.3

在醫護環境經由皮膚損傷或黏膜接觸受感染血液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報道並不常見。針刺意外接觸帶病毒血液而導致感染的風險，估計約為 0.3%。

1.4

大量海外文獻及經驗均顯示，愛滋病病毒經由醫護人員傳染病人的風險極低。全球至今僅有四宗由受感染和無接受治療的醫護人員傳播的報告。根據英國過去多年進行的 30 多項病人回望調查所得的結果，約 1 萬名病人曾由受感染的醫護人員照顧，當中從未發現任何感染個案。即使是進行最具創傷性的醫療程序，愛滋病病毒經醫護人員傳染給病人的整體風險估計亦只是數百萬分之一。本港曾於二零一二年對 132 名病人進行回望調查，並無發現感染個案。

(2) 一般原則

2.1

由於在醫護環境中傳播愛滋病病毒的風險極低，因此普遍認為在處理血液及其他體液時採取標準預防措施最為有效，可以盡量減低感染的機會。

2.2

醫護人員如有理由懷疑自己已受愛滋病病毒感染，應尋求適當的輔導、測試及跟進。專業上醫護人員必須履行治理和保障病人安全的責任。假如未能履行以上責任，罔顧病人安全，即屬違反專業道德。國際當局建議，自願而非強制的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是鼓勵易受感染人士尋求輔導和適當治療的最佳方法。

2.3

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應接受治療、護理及監測愛滋病病情。時至今日，隨著抗逆轉錄病毒藥物療法不斷發展，加上及早診斷感染愛滋病病毒，然後採取適當臨床治理，受感染人士的預後甚好，故可能已感染病毒人士（包括醫護人員）應盡早接受測試和適當治理（請參閱參考資料一）。大多數感染愛滋病病毒的人士在堅持接受治療後均可令其病毒載量降低，而此舉亦有助減低愛滋病病毒在人群中繼續傳播。

2.4

一般而言，醫護人員毋須向病人或僱主透露自己有否感染愛滋病病毒。若要披露有關資料，必須基於「有需要知道」的原則，並經當事人同意。將病情保密不僅能保障個人私隱，並且對於鼓勵醫護人員（不論已受感染或易受感染人士）接受適當輔導及照顧亦相當重要。

2.5

目前，單憑愛滋病病毒感染來限制醫護人員執業並不可取。是否要在工作方面作出限制或變更，應按個別具體情況而定。是否需要作出有關限制，會隨著醫療技術不斷進步、疫情變化、國際建議以及本地經驗而演變。

(3) 指引

3.1 實施感染控制

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是醫護機構整體感染控制機制（請參閱參考資料二）的組成元素，當中涉及但不限於：

- ✓ 考慮各項因應不同環境的獨特因素後，在各個層面實行健全的感染控制措施；
- ✓ 成立多學科的感染控制委員會，制訂、頒佈並更新感染控制政策；
- ✓ 編製標準預防措施的書面感染控制指引，預防病毒透過血液傳播；
- ✓ 品質控制措施；
- ✓ 感染控制培訓；以及
- ✓ 向機構／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

在更廣闊的層面上，感染控制課題應列入為所有可能接觸血液／體液的醫護人員而設的本科、註冊前及／或入職前培訓課程。各專業團體、學術與培訓機構、僱主和相關政府部門，亦應定期舉辦專門課程，以配合個別專科在感染控制方面的需要。

3.2 針對血液／體液接觸的標準預防措施

遵守標準預防措施能夠減低直接接觸血液及／或體液，包括羊水、心包液、胸膜液、腹膜液、關節液、腦脊液、精液及陰道分泌的風險。透過無明顯血跡的糞便、唾液、鼻分泌物、痰、汗水、淚水、尿液和嘔吐物傳播愛滋病病毒的風險可以忽略，而採取良好的基本衛生措施應已足夠。一旦發生職業性接觸，例如針刺意外，受傷的醫護人員應及時尋求適當的處理，包括事後預防的抗逆轉錄病毒療法等（請參閱參考資料三）。

3.3 為醫護人員提供愛滋病輔導及相關服務

對於所有醫護人員而言，尤其是可能通過本身／伴侶的風險行為、職業意外或其他

途徑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應能夠輕易獲得有關愛滋病的資料及輔導。僱主及專業機構應向醫護人員強調自願及保密輔導和愛滋病病毒測試的重要性，並加以宣傳。目前，衛生署轄下的愛滋病輔導及測試服務以及非政府組織均免費提供不記名的愛滋病輔導和測試服務（請參閱參考資料四）。

3.4 感染愛滋病病毒醫護人員的權利和責任

3.4.1 保密原則

一般來說，醫護人員毋須向其僱主或病人透露他們是否感染愛滋病病毒。在香港，愛滋病病毒感染和愛滋病屬自願呈報而不是法定呈報疾病。為愛滋病病毒感染者保密，對有效預防和控制愛滋病至為關鍵。然而，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醫護人員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資料須予以透露，但通常是得到受感染醫護人員的同意，例如，負責評估受感染醫護人員的醫生或其他專科人員，可能需要知道他是否感染了愛滋病病毒。此外，在特殊情況下，主診醫生或其他人士可能有需要違反保密原則，例如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拒絕遵守有關的約束，並對病人構成危險。

3.4.2 工作的權利

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其僱員的身分及權利應受到保障。如工作須受到規限，僱主應安排其他工作，並提供再培訓及作重新調配。

3.4.3 專業道德

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應尋求適當護理、治療及輔導，並按照相關告知行事，以維持最佳健康狀態和預防病人及其他人士受感染。假如有關醫護人員未能履行以上責任，罔顧病人安全，即屬違反專業道德。對於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其主診醫生亦應就有關個案的處理及該人員在工作上可能須作出的限制／變更，不記名轉介至專家組以徵詢有關意見（附錄 II）。曾經就工作上應作的變更向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提供輔導的醫生，如知道有關醫護人員沒有遵從所提供的建議和對病人構成危險，則有責任將有關情況通知醫務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專業監管機構，以採取適當行動。

3.4.4 專家組

主診醫生向衛生署署長所成立的專家組轉介個案時，應讓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醫護人員參與。專家組將考慮多項影響風險及工作表現的因素，包括醫護人員的病毒載量、工作風險分析、醫療程序技術、技能及經驗，具體評估每個個案，以決定是否須對有關醫護人員的工作作出任何限制或變更的建議。專家組在考慮實施易暴露程序（EPP）時，一直參照英國衛生署制訂的指引（二零零五年）：*易暴露程序指進行創傷性醫療程序時，醫護人員存在受傷的風險，同時可能導致病人敞開的組織暴露於醫護人員的血液中（回流），包括醫護人員戴有手套的手可能會在病人敞開的體腔、傷口或狹窄的解剖空間中接觸到尖銳的儀器、針尖或尖銳的組織（例如骨針、骨頭或牙齒），而其間醫護人員的手或指尖或許不能一直完全處於視線之內。*

3.5 風險通報

雖然在醫護環境中傳播愛滋病病毒的機會甚微，但仍受到公眾廣泛關注。醫護專業人士有責任向公眾灌輸愛滋病病毒傳播及預防的知識，以消除對愛滋病的誤解，減少社會對愛滋病的標籤和歧視。與此同時，社會亦期望醫護專業人士能夠保障病人的利益，履行醫護責任。本港已設有機制將醫護環境中傳播愛滋病病毒的風險減至最低，包括採取標準感染控制措施、提供可及和優質的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和治療服務、頒佈專業指引，以及設立專家組。有關訊息應清楚地向公眾傳達，以釋除疑慮。

本地參考資料

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有關抗逆轉錄病毒藥物療法的建議原則》（2011年2月）（只備英文版）。
（網址：http://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ed_principles_of_antiretroviral_therapy_in_hiv_disease_r.pdf）
2. 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愛滋病顧問局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在醫護環境內預防愛滋病病毒傳播的感染控制工作建議》（2005年1月）（只備英文版）。
（網址：<http://www.info.gov.hk/aids/pdf/g139.pdf>）
3.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感染控制處與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對被利器刺傷及經黏膜與乙型肝炎、丙型肝炎及愛滋病病毒接觸後的處理方法及預防措施 - 策略原則》（2007年9月）。
（網址：http://www.chp.gov.hk/files/pdf/recommendations_on_postexposure_management_and_prophylaxis_of_needlestick_injury_or_mucosal_contact_to_hbv_hcv_and_hiv_chi_r.pdf）
4. 愛滋病顧問局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愛滋病及性病科學委員會，《有關愛滋病病毒診斷測試的同意、傾談及保密原則》（2011年7月）。
（網址：http://www.chp.gov.hk/files/pdf/principles_of_consent_discussion_and_confidentiality_required_of_the_diagnostic_hiv_test_chi_r.pdf）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於一九九零年由政府委任成立。今屆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其職權範圍如下：

- 關注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在本地及全球的趨勢及發展；
- 就有關香港預防、治理及控制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
- 就有關協調及監測預防愛滋病病毒感染規劃及為香港感染愛滋病病毒／患愛滋病的人士提供服務方面提供意見。

目前，香港愛滋病顧問局轄下設愛滋病社區論壇。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的現屆成員名單如下：

- 主席：** 范瑩孫醫生，太平紳士
- 副主席：** 衛生署署長
- 成員：** 周鼎樑先生
陳志偉博士
蔡劍華先生
何志安博士
許美嫦女士，太平紳士
劉文文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羅懿舒博士
李賴俊卿教授
李鑾輝先生
李子芬教授
梁永宜先生
杜聰先生
唐大威先生，榮譽勳章
曾德賢醫生
黃智偉先生
黃敦義先生
俞宗岱教授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 秘書：** 特別預防計劃顧問醫生

通訊資料

地址：香港九龍橫頭磡聯合道東200號
橫頭磡賽馬會診所3樓

電話：(852) 3143 7281

傳真：(852) 2337 0897

電郵：aca@dh.gov.hk

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專家組

背景

在醫護環境中傳播血液傳染病原體（例如愛滋病病毒）的情況非常罕見，但亦有可能發生。遵循標準感染控制措施至關重要，因為可以把傳播血液傳染病原體的風險減至最低。醫護人員被感染了愛滋病病毒的病人的血液所污染的利器刺傷，導致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機率約為 0.3%。此外，大量科學文獻及海外經驗均顯示，病人從醫護人員身上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風險極低。例如，根據英國過去多年進行的 30 多項病人回望調查所得的結果，在約 1 萬名曾由受感染的醫護人員照顧的病人當中，從未發現任何感染個案。在本港，並沒有由病人傳播給醫護人員或是由醫護人員傳播給病人而感染愛滋病病毒個案的報告。儘管如此，醫護人員如感染愛滋病病毒，應接受評估及相關建議，以保障病人及醫護人員的健康。

專家組

根據香港愛滋病顧問局發表的文件《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 — 建議指引》的建議，愛滋病與醫護人員專家組（專家組）於一九九四年經衛生署署長委任成立。專家組現由林大慶教授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黎錫滔醫生、羅懿之醫生、何孟儀醫生、陸洪滔醫生、李禮舜教授及黃慧筠女士，並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特別預防計劃提供文祕服務。專家組負責評估由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的主診醫生所作的「不記名轉介」，並就受感染人員是否需要作出工作調動及進行病人回望調查等事宜，按個別情況提供建議。所有資料均予以絕對保密，反映專家組認同保密原則的重要性，以鼓勵醫護人員尋求適當的愛滋病輔導、測試、治理及協助。

職權範圍

- (a) 就轉介個案中感染愛滋病病毒的醫護人員是否需要作出工作變更，作出評估和提供意見；
- (b) 向轉介個案的醫生、相關專業團體及衛生署署長表達有關建議；

- (c) 就是否需要回望調查及採取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向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以及
- (d) 不時審視國際間有關醫護人員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處理方法的發展，並按情況向各專業團體闡述有關的最新發展。

工作

多年來，專家組致力於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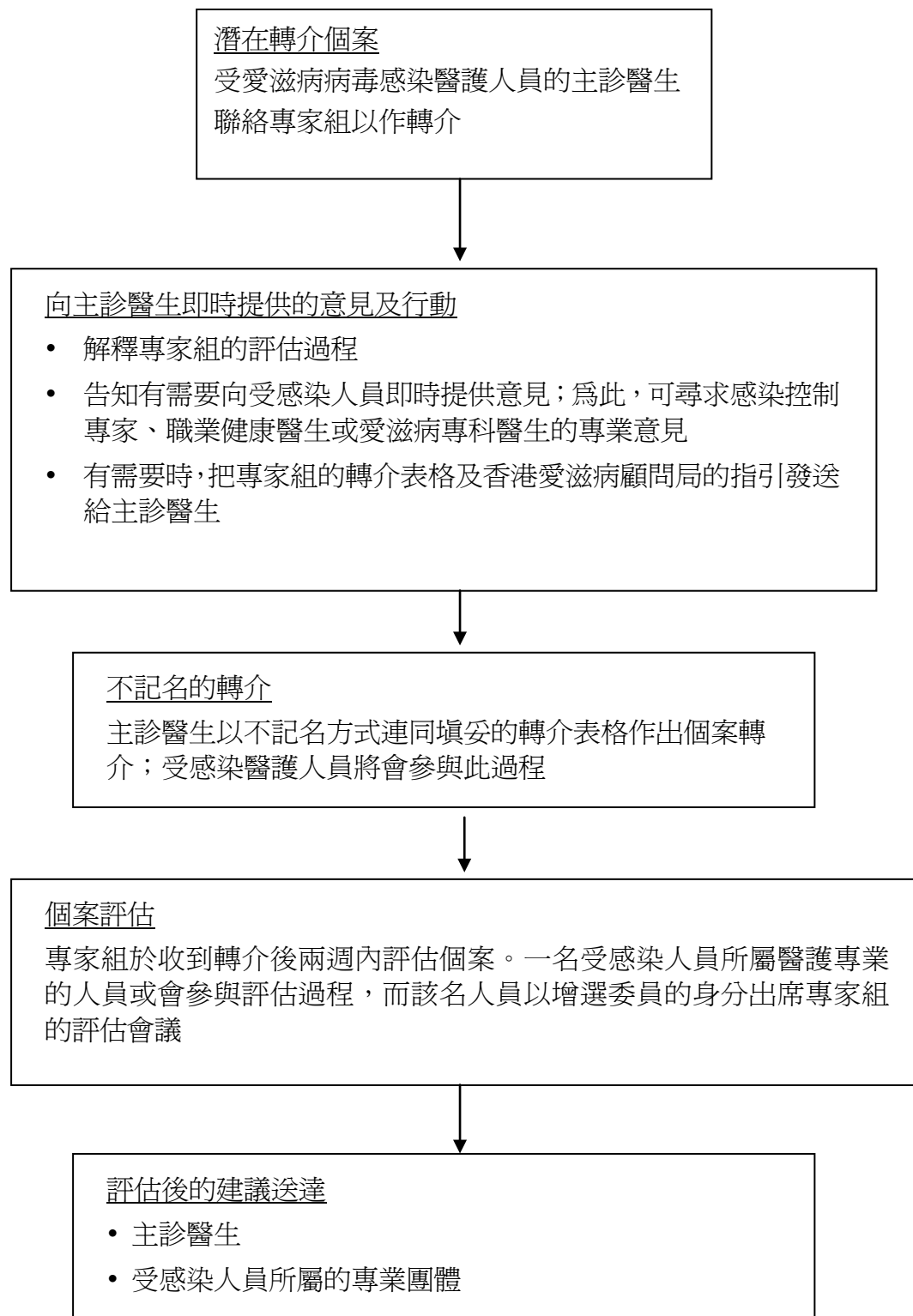
- (a) 建立了轉介制度，為感染了愛滋病病毒醫護人員的主診醫生提供意見、評估轉介個案及提出建議；
- (b) 透過向各專業委員會發出信函，提醒醫護人員需要遵循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的有關指引及闡述專家組的工作；
- (c) 密切監察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這個議題在國際間的發展；以及
- (d) 就其工作進度向衛生署署長提交報告，包括交代轉介予專家組以徵詢其意見的受感染醫護人員個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專家組共評估了 27 宗個案。受感染的醫護人員分屬不同專業，包括醫生、護士、牙醫及專職醫療人員。一如以往，專家組對所有評估的個案均予以保密。二零一二年，專家組建議了一次病人回望調查。調查工作由醫院管理局負責，而在對 132 名病人進行測試後，並未發現對愛滋病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個案。

聯絡專家組

如欲聯絡專家組，可與專家組秘書黃加慶醫生聯繫，地址為香港九龍橫頭磡聯合道東 200 號橫頭磡賽馬會診所 3 樓。電話：(852) 3143 7289；傳真：(852) 2780 9580。

專家組工作流程



- * 會評估是否需要進行病人回望調查。評估方法應根據風險而定，並考慮科學數據、過往經驗及有關個案資料等多種因素。本地及海外其他專家亦可能會參與。受感染人員的資料須予以保密。

本地有用電話號碼及網址

愛滋病病毒感染與醫護人員專家組	3143 7289
衛生署愛滋熱線	2780 2211
衛生署綜合治療中心	2117 0896
伊利沙伯醫院特別內科服務	2958 6571
瑪嘉烈醫院傳染病特別內科診所	6461 0613
職業健康診所	
觀塘	2343 7133
粉嶺	3543 5701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愛滋病病毒抗體測試	2319 8221
衛生署預防治療診所	2116 2929
公共衛生檢測中心淋巴細胞測試	2319 8234
愛滋病網上辦公室	www.aids.gov.hk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www.aca.gov.hk
香港愛滋病服務機構聯盟	www.hkcaso.org.hk

